

#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马敬仁，作为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 202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7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严格审议和表决各项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 2021 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21 年度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因公务原因未列席会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认真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对 2021 年度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就如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2）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3）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4）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5）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6）关于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7）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8）关于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独立意见；（9）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独立意见。

(二) 2021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2021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就如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2)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3)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4)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四) 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就《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 202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任职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情况**

(一)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1年度召集并主持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董监高薪酬、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和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公司内控制度及财务会计政策进行监督检查。2021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本人均出席了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续聘审计机构等相关事项。

(三)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2021年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审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出席了会议。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的

战略规划、内部制度建设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并在会上积极参与相关议案的讨论，分享管理方面的心得体会，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合理化建议。本人还通过电话问询及微信等通讯方式，积极保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掌握公司运营现状，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为公司全体董监高提供行业分析案例和动态新闻，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现状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认真监督和核查董事和高管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建议，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通过与公司董监高一起学习和解读最新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积极参加公司及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无提名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3、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4、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以上是本人 2021 年度述职报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 2021 年度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截至本报告公告日，本人两届任期已满，公司也完成了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本人对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感谢，本人在此也衷心祝愿公

司未来更美好！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马敬仁

2022年4月22日